

# 雲林縣褒忠鄉王建學先生捐贈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 9月16日

褒鄉社字第1110400368號函

一、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救助鄉民遭遇急難事故，紓解其困難並協助其自立，特依社會救助法第23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救助對象：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因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傷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救助。

三、救助項目及給付標準：

經申請由村辦公處及各村幹事訪視調查家庭實際狀況，具有下列各款情事，確有急難救助之必要，得依申請案件狀況，每戶新台幣7,000元或10,000元之急難救助金。

本鄉鄉民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傷病，補助新台幣10,000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補助新台幣7,000元。

此項目醫療費用收據需自付額超過新台幣5,000元，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為限。

四、申請急難救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急難救助申請書(依本所規定表格填寫)。

(二)各村辦公處清寒證明或特殊情形核實敘明辦理。

(三)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需自付額超過新台幣5,000元)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一等血親屬、配偶及實際共同生活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須由村幹事確實註記實際共同生

活人口)。

(五)申請人存摺影本及急難救助收據一份。

五、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處或村幹事提出申請；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親屬代為辦理。

(二)村辦公處或村幹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盡速派員訪查，訪查人員除實地查訪外，並應蒐集相關資料，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於案由欄內，送交本所核辦。

(三)本所審核後，不符申請規定者，案件逕退村辦公處；符合申請規定，並簽奉核准者，救助款項逕撥申請人帳戶或開立支票。

六、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每人每戶限一次。

七、如遇天然災害，應優先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

八、以虛偽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王建學捐款-低收弱勢邊緣戶，款項金額用罄或不足時，即停止受理救助申請。

十、本要點未訂定部分或未盡事宜，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